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i)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規則；及(ii)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